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

地址：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電話：(037)585-721
傳真：(037)585-714
電子信箱：BSL01@mail.atri.org.tw
承辦人：林寶霞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科動字第105305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課程表.doc、報名簡章.doc)

主旨：檢送本(105)年度「IACUC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課程表及報名簡章各1份，敬請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05農管-4.1-牧-08)」辦理。
- 二、旨揭訓練班辦理日期及地點：105年9月21~22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 三、訓練課程表及報名簡章等資訊亦可至本院網站<http://www.atri.org.tw>「最新消息-活動訓息-訓練班」項下下載並酌參運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劑研發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行政



1123 05316

子公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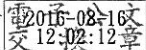
醫大藥

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國立中正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國軍高雄總醫院、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農會(生物製藥廠)、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華達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辰和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中山大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醫學院、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天穗製藥有限公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中臺科技大學、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靜宜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南大學、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全信製藥有限公司、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組及養殖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瑞雄製藥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實踐大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榮大學、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南臺科技大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大葉大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歐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醫大藥

限公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銘傳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大學、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雙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亮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欣工程行、三和生技有限公司、信東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三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南大學、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信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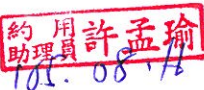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101.08.16



105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三、日期：105 年 9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
 四、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02-23635868)

課程表

第一天 (9/21)			第二天 (9/22)	
時間	講題	講者／主持人	講題	講者／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核對資料		報到、核對資料	
09:30-12:00	IACUC 動物使用計畫書審查及個案探討	方主任美佐 洪博士昭竹	如何落實實驗動物應用 3R 原則與人道終點評估	陳醫師姿妤 陳博士炯東
12:00-13:00	休息午餐			
13:00-15:30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缺失與討論	王主任逢興 陳博士炯東	實驗動物動物房照護、實驗設計之國際新技術與趨勢	梁博士鐘鼎 洪博士昭竹
16:00-17:00	分組討論	主持人	分組討論	主持人

※主持人及講師簡介(依授課順序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洪博士昭竹	AAALAC 國際評審委員		cch1944b@yahoo.com.tw
陳博士炯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37-246166#35711	ctchen@nhri.org.tw
王主任逢興	高雄長庚醫院動物中心	07-7317123#6406	wangfs@ms33.hinet.net
方主任美佐	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	02-87923100#18180	misa@mail.ndmctsgh.edu.tw
陳醫師姿妤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02-27895868	tychen@nlac.narl.org.tw
梁博士鐘鼎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02-27895569	liact@nlac.narl.org.tw

4/2



105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計畫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報名簡章

課程名稱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上課地點/時間	■ 上課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02-23635868) ■ 開課日期：105 年 9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
課程目標	為培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IACUC) 成員之專業能力，俾以建立正確使用實驗動物的倫理與法律觀念，督導機構內據此合理的使用動物量，落實動物保護。
招訓對象	■ 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成立 IACUC 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IACUC 委員或小組成員，並於三年內 (民國 102 年後)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證書者。
招訓人數	■ 限額 150 名，報名從速以免向隅。 ■ 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每機構至多僅同意 2 名報名為限，本院保有篩選參訓學員之權力。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
費用	■ 全程免費。(由政府計畫全額支付，包含午餐及講義材料費)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學員遴選及錄取標準： (一)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資料請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送達本院) (二) 錄取標準：詳細填寫相關書面文件，報名表須委請單位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鈐印並由召集人簽章認可；續經本院資格審查合格者，優先取得錄取資格。【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將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送達時間順序和單位最多參訓限制人數為憑】 (三) 本課程不同意現場報名。 ■ 作業程序： (一) 於本院網站 http://www.atri.org.tw 之「最新消息-活動訓息-訓練班」項下，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填妥及備齊後寄送達本院。 (二) 最新錄取名單，將不定期公告於本院網站之「最新消息-活動訓息-訓練班」項下，確定開課人數後即停止公告。
結業證書學習時數	■ 研習期滿，本課程全程出席，並填妥繳交課程意見和相關調查表者，始得頒予農委會核發之結業合格證書(結業證書於年底前統一寄發或視農委會用印狀況擇期寄發)。 ■ 前揭條件符合且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亦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5/9

	■ 上課當日請繳交一寸彩色證件 2 張，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未繳交者不予頒發結業證書)。
注意事項	■ 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權利，一切依網站公告為準。 ■ 課程期間若學員身體不適，請速告知工作人員，俾以妥適照顧學員健康。 ■ 若攜帶貴重物品(相機、MP3 等)來參加活動，請妥善保管，遺失一概不負責。 ■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課程不提供水杯，請學員自備餐飲器具。 ■ 課程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形式等將另行公佈，先請見諒!相關資訊將於本院網站之最新訊息公告。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郵寄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動物科技組 曾詩媛小姐 收 ■ 電話：037-585719 傳真：037-585714 ■ 電子郵件：1043004@mail.atri.org.tw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表請傳真：037-585714（動物科技組 曾詩媛 小姐收）

下列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免影響報名及證書製作），每項均須務必填寫，謝謝。

姓 名：_____服務機關：_____

服務部門：_____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E-mai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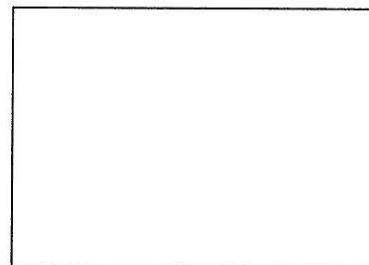
身分證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中央指定之實驗動物訓練合格證書字號：_____

用餐種類：☐葷 ☐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小組簽名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鈐印處（關防或戳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報名參加「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提供訓練班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院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院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會議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院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

2/3

